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小字第1號

原告 黃佳瑩
被告 聽貝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瑞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18日合法寄存於原告住所地警察機關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